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乙方：山西恩惠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

为加强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，本着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双赢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专业建设

- 1.共同成立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”，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。
- 2.共同制订以“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”为特色的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，确定专业培养目标、职业岗位群指向、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等。
- 3.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，探索“校企一体化办学”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。
- 4.乙方协助甲方完成《人才需求调研报告》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

- 1.乙方协助甲方制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，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。
- 2.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案例教学、模拟仿真等“理实一体”化的教学方法改革。
- 3.双方合作开发教材、实训指导书、微课、慕课等教学资源。
- 4.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

- 1.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，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



习等场所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。

2.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，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。

3.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。

4.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教师、员工互培

1.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，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、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。

2.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，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、考试等。

（五）兼职教师

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，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。

（六）学生专业技能大赛

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，共同制定比赛方案、参与比赛、完成成绩评定等。

（七）项目协作

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、技术创新，共同申请科研立项，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。

（八）学生就业

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根据双方合作内容，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。

2.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，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、

沟通、实施等。

3.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(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进度、实习实训计划、人员资料等)。

4.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，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。

5.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、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，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，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。

6.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“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”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。

7.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。

8.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。

9.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、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，协助甲方制订、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、《课程标准》、《实习实训方案》等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，根据甲方教学任务、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，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，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。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，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。

3.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，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。

4.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。

5. 实习期满，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，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，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考虑实习学生的就业。



6.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，为甲方教师、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条件。

7.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。

8.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等的相关程序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。

三、协议变更与终止

1.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。

2.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，双方合作关系终止。

3.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。

四、其它

1.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。

2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

(盖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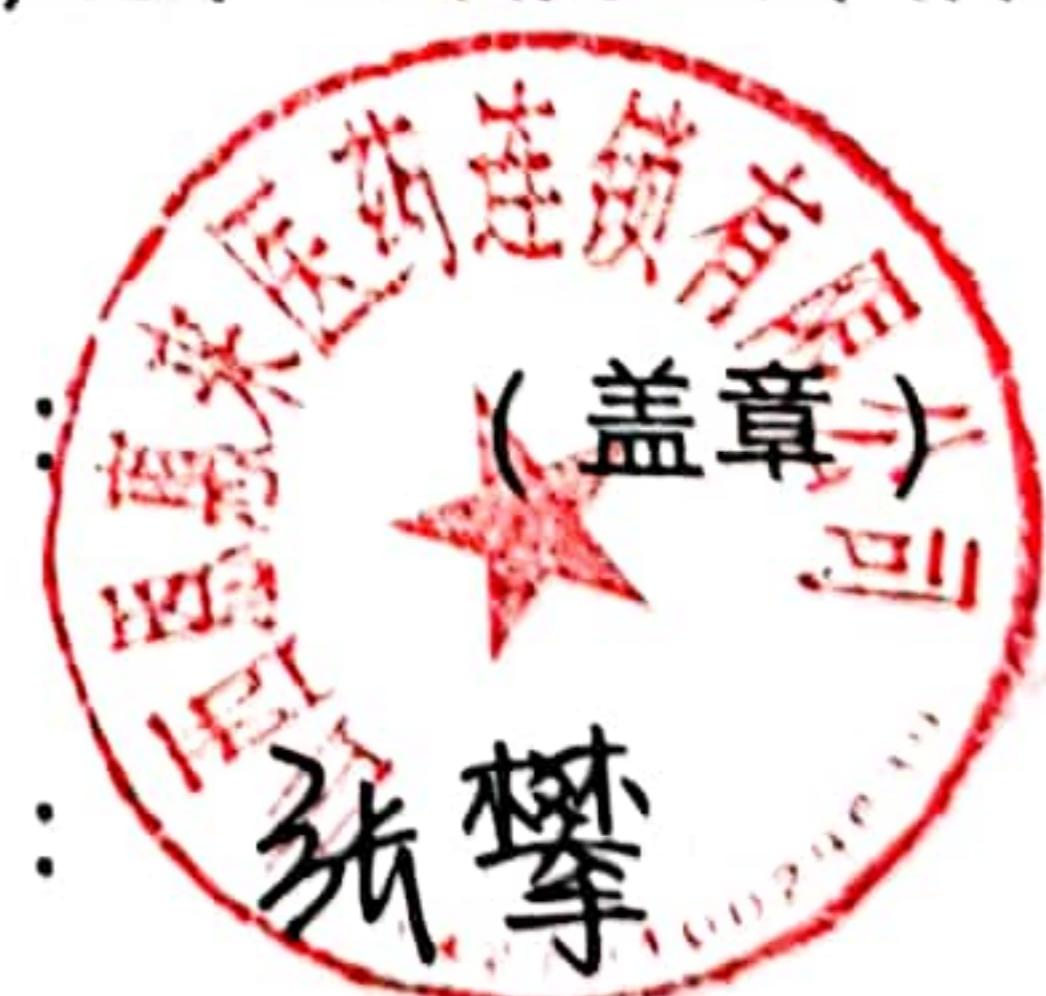
签字：



乙方

(盖章)

签字：



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

时间：2020年11月20日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乙方：国药控股山西宁东药业有限公司

为加强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，本着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双赢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(一) 专业建设

1. 共同成立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”，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。
2. 共同制订以“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”为特色的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，确定专业培养目标、职业岗位群指向、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等。
3.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，探索“校企一体化办学”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。
4.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《人才需求调研报告》。

(二) 课程建设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，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。
2.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案例教学、模拟仿真等“理实一体”化的教学方法改革。
3.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、实训指导书、微课、慕课等教学资源。
4.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。

(三)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

1.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，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等场所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。

2.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，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。

3.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。

4.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教师、员工互培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，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、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。

2.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，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、考试等。

（五）兼职教师

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，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。

（六）学生专业技能大赛

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，共同制定比赛方案、参与比赛、完成成绩评定等。

（七）项目协作

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、技术创新，共同申请科研立项，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。

（八）学生就业

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，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。

2.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，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、沟通、实施等。
3.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（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进度、实习实训计划、人员资料等）。
4.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，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。
5.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、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，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，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。
6.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“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”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。
7.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。
8.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。
9.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、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，协助甲方制订、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、《课程标准》、《实习实训方案》等。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，根据甲方教学任务、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，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，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。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，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。
3.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，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。
4.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。
5. 实习期满，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，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，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考虑实习学生

的就业。

6.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，为甲方教师、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条件。

7.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。

8.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等的相关程序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。

三、协议变更与终止

1.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。

2.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，双方合作关系终止。

3.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。

四、其它

1.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签字：

乙方：

(盖章)

签字：李贵平

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

时间：2020年6月6日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乙方：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

为加强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，本着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双赢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专业建设

1. 共同成立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”，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。
2. 共同制订以“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”为特色的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，确定专业培养目标、职业岗位群指向、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等。
3.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，探索“校企一体化办学”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。
4.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《人才需求调研报告》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，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。
2.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案例教学、模拟仿真等“理实一体”化的教学方法改革。
3.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、实训指导书、微课、慕课等教学资源。
4.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



1.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，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等场所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。
2.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，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。
3.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。
4.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(四) 教师、员工互培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，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、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。
2.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，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、考试等。

(五) 兼职教师

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，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。

(六)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

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，共同制定比赛方案、参与比赛、完成成绩评定等。

(七) 项目协作

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、技术创新，共同申请科研立项，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。

(八) 学生就业

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，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。

2.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，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、沟通、实施等。
3.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(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进度、实习实训计划、人员资料等)。
4.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，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。
5.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、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，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，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。
6.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“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”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。
7.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。
8.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。
9.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、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，协助甲方制订、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、《课程标准》、《实习实训方案》等。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，根据甲方教学任务、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，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，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。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，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。
3.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，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。
4.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。
5. 实习期满，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，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，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考虑实习学生

的就业。

6.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，为甲方教师、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条件。

7.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。

8.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等的相关程序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。

三、协议变更与终止

1.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。

2.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，双方合作关系终止。

3.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。

四、其它

1.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签字：



乙方：

(盖章)

签字：



时间：2019年3月18日

时间：2019年3月18日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乙方：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

为加强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，本着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双赢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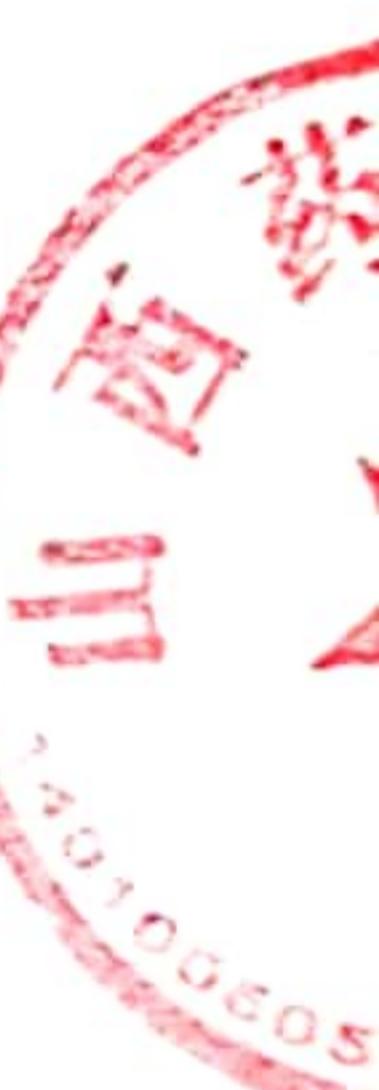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专业建设

1. 共同成立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”，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。
2. 共同制订以“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”为特色的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，确定专业培养目标、职业岗位群指向、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等。
3.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，探索“校企一体化办学”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。
4.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《人才需求调研报告》。

(二) 课程建设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，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。
2.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案例教学、模拟仿真等“理实一体”化的教学方法改革。
3.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、实训指导书、微课、慕课等教学资源。
4.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。

(三)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



1.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，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等场所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。

2.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，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。

3.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。

4.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教师、员工互培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，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、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。

2.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，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、考试等。

（五）兼职教师

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，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。

（六）学生专业技能大赛

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，共同制定比赛方案、参与比赛、完成成绩评定等。

（七）项目协作

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、技术创新，共同申请科研立项，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。

（八）学生就业

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，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。

2.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，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、沟通、实施等。
3.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（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进度、实习实训计划、人员资料等）。
4.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，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。
5.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、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，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，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。
6.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“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”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。
7.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。
8.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。
9.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、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，协助甲方制订、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、《课程标准》、《实习实训方案》等。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，根据甲方教学任务、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，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，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。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，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。
3.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，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。
4.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。
5. 实习期满，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，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，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考虑实习学生



的就业。

6.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，为甲方教师、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条件。
7.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。
8.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等的相关程序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。

三、协议变更与终止

1.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。
2.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，双方合作关系终止。
3.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。

四、其它

1.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。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

签字：

时间：2019年3月21日

签字：

时间：2019年5月19日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乙方：山西乐群医药有限公司

为加强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，本着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双赢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专业建设

1. 共同成立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”，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。
2. 共同制订以“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”为特色的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，确定专业培养目标、职业岗位群指向、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等。
3.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，探索“校企一体化办学”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。
4.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《人才需求调研报告》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，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。
2.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案例教学、模拟仿真等“理实一体”化的教学方法改革。
3.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、实训指导书、微课、慕课等教学资源。
4.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



1.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，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等场所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。
2.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，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。
3.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。
4.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四）教师、员工互培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，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、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。
2.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，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、考试等。

（五）兼职教师

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，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。

（六）学生专业技能大赛

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，共同制定比赛方案、参与比赛、完成成绩评定等。

（七）项目协作

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、技术创新，共同申请科研立项，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。

（八）学生就业

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，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。

2.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，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、沟通、实施等。
3.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(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进度、实习实训计划、人员资料等)。
4.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，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。
5.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、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，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，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。
6.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“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”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。
7.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。
8.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、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。
9.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、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，协助甲方制订、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、《课程标准》、《实习实训方案》等。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，根据甲方教学任务、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，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，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。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，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。
3.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，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。
4.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。
5. 实习期满，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，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，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考虑实习学生

的就业。

6.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，为甲方教师、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条件。

7.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。

8.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等的相关程序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。

三、协议变更与终止

1.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。

2.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，双方合作关系终止。

3.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。

四、其它

1.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

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

时间：2019年3月25日

校企合作协议

甲方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乙方：杭州恒洲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为加强校企合作，充分发挥校企双方优势，本着“优势互补，资源共享，互惠双赢，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服务学生全面发展，使学生在校所学与企业需求有机结合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（一）专业建设

1. 共同成立“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”，并制订该委员会的运行机制。
2. 共同制订以“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”为特色的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，确定专业培养目标、职业岗位群指向、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等。
3. 共同开展学徒制订单培养，探索“校企一体化办学”的新模式并制订相配套的管理制度。
4.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《人才需求调研报告》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相配套的课程标准，构建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衔接的课程体系。
2.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任务驱动、项目导向、案例教学、模拟仿真等“理实一体”化的教学方法改革。
3. 双方合作开发教材、实训指导书、微课、慕课等教学资源。
4. 双方合作开展考核评价工作。

（三）实习实训基地建设



1. 双方合作建立实习实训基地，作为甲方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等场所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本实习实训基地名称。

2. 综合实训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在课程教学中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，获得乙方同意后安排学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。

3. 顶岗实习由甲方根据教学计划或培养方案，定期安排本学年毕业生在本实习实训基地进行实习。

4. 共同完成学生综合实训、顶岗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工作。

(四) 教师、员工互培

1. 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，乙方为甲方教师培养培训、企业实践等提供平台。

2. 甲方为乙方满足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的需求，提供必要条件为乙方员工进行培训及职业资格等级培训、考试等。

(五) 兼职教师

乙方向甲方派遣技术人员作为甲方兼职教师，协助甲方完成部分教学任务。

(六) 学生专业技能大赛

乙方参与甲方定期开展的学生专业技能大赛，共同制定比赛方案、参与比赛、完成成绩评定等。

(七) 项目协作

双方合作开展技术研发、技术创新，共同申请科研立项，开展科研成果的转化研究等工作。

(八) 学生就业

乙方优先为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。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根据双方合作内容，配合乙方完成各项合作的校内资源支持和协助。

2. 甲方指定负责人和联系人，与乙方共同完成合作内容的联系、沟通、实施等。

3. 提供合作内容中乙方所需要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（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进度、实习实训计划、人员资料等）。

4. 在日常教学工作中，甲方保障双方合作项目的教学质量和实训效果。

5. 甲方教师参加乙方培养培训、甲方学生参加乙方企业实习实训等的过程中，要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要求，服从乙方的培训管理要求。

6. 甲方为参加综合实训和顶岗实习的学生投保教育部推行的“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”，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支付。

7. 甲方向乙方选派实习实训学生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学生实习计划，根据乙方要求提供实习学生的必要基本信息。

8. 甲方协助乙方对实习实训学生进行共同管理，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、安全知识教育和安全技能教育。

9. 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和派有实力的老师、学生参与乙方科研项目或工艺改进研究制造等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参与甲方的专业建设，协助甲方制订、修订及实施相关专业《人才培养方案》、《课程标准》、《实习实训方案》等。

2. 乙方为甲方提供实习实训基地，根据甲方教学任务、乙方岗位需要和学生专业方向等因素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岗位，为甲方实习实训学生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，良好的劳动保护条件。实习实训前由乙方安排学生进行岗位培训，增加学生岗位操作熟练程度。

3. 乙方应安排经验丰富的员工作为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指导老师，负责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和实习指导。

4. 乙方在实习实训结束后出具实习实训证明和实习实训评价。

5. 实习期满，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和学生实习表现，在双向选择的原则下，在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和条件的前提下，优先考虑实习学生

的就业。

6. 协助甲方完善师资队伍建设，为甲方教师、双师型教师的企业培训和企业实践等提供必要的场地、设备等条件。

7. 双方合作过程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共同所有。

8. 乙方优先安排双方联合培养的合格毕业生就业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及《山西省劳动合同条例》等的相关程序，签订劳动合同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。

三、协议变更与终止

1.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协议，必须提前3个月采取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。

2.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时，守约方可单方解除协议。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生效，双方合作关系终止。

3. 协议终止并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或约定向另一方主张赔偿的权利。

四、其它

1.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实习、培训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生活安排等发生的费用，由双方本着“平等协商、互惠互利”的原则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。
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(盖章)

签字：

乙方：

(盖章)

签字：

时间：2020年6月10日

时间：2020年6月6日